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0399357

10位ISBN编号：7810399357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景和

页数：3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前言

任何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都具有两重性，中国传统文化也是如此，既有优秀的精华，也有腐陋的糟粕。

对此应该进行认真分析，批判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才能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梁景和同志关于中国近代陋俗文化的研究，正是力图对中国传统社会习俗的精华和糟粕作出正确的区分和深入的探讨，因此，它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也具有现实意义。

对于中国陋俗文化，学术界曾有所研究，取得的成果主要是有关中国陋俗文化的某些方面的具体阐述，迄今为止对中国近代陋俗文化尚缺少全面、系统的研究。

景和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中国陋俗文化进行了细致的、较全面的探讨，从而弥补了这项研究的不足。

文化是人创造的，是人的文化；人又是在文化环境中受陶冶，是文化的人。

因此，文化问题从根本说是人的问题。

人不是抽象的，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主体在社会客体之中，人在改造社会客体的同时改变着主体自身。

没有主体的改变，客体的变革不可能真正完善；不变革客体，主体也不可能得到合理的、充分的改变。

本书正是以人创造了文化，人又被文化所束缚，这个文化效能和人的局限作为立论的主题，紧密结合近代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变迁，探讨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陋俗文化在近代中国的动态运演过程，揭示了传统人伦文化塑造的民族心理在近代中国的演变大略。

全书共分“首论”“婚姻”“家庭”“妇女”“性伦”和“结论”6卷，对中国近代陋俗文化的内容、特征及其嬗变，做了较好的概括和深入的分析。

作者没有满足于对陋俗文化现象的简单罗列，而是从社会文化史的角度，去探讨社会生活和观念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既注重了显形的社会生活，又深入分析了隐形的精神状态，力图挖掘出社会精神面貌的深层结构。

特别是在“结论”卷中，作者着力剖析了陋俗文化的嬗变与人的精神进化的关系，指出，“近代中国陋俗文化的演变并非特定时期内孤立的文化现象，实际上，它既是人类精神进化过程中一个阶段性的主旨，又是再次实现人的自身觉醒和精神解放的一个重要途径。

”并对近代中国陋俗文化的发展规律和经验教训予以总结。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内容概要

所谓陋俗文化是指特定时期内体现于风俗惯制上的并为传统人伦文化所认同的文化糟粕。它包括两方面的旨意：一是陋俗所反映的传统人伦文化观念中的糟粕；一是传统人伦文化观念糟粕所铸成的陋俗。

两者是统一体中本质和现象的反映。

陋俗文化与传统人伦文化不同，传统人伦文化不必非得具备陋俗现象不可，但陋俗文化却必须具备它；陋俗文化又与陋俗不同，陋俗不必非得被传统人伦文化认同，但陋俗文化都必须被其认同。

这就是陋俗文化与传统人伦文化及陋俗之间的异同点。

本书从婚姻、家庭、女性、性伦的视角探索了近代中国陋俗文化的演变大势，进而反映了人类精神进化的一个历程。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作者简介

梁景和，历史学博士、博士后。

1956年7月生，祖籍山东蓬莱，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先后师从龚书铎先生、李侃先生、林增平先生、耿云志先生。

主要从事社会文化史和思想史的研究工作。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委项目、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等，曾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主要代表作有《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清末国民意识与参政意识研究》、《中国近代史基本线索的论辩》、《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

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主要社会兼职有：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女性文化》杂志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心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理事、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主任等。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书籍目录

龚书铎序首论卷 一、文化的界定及文化的精华与糟粕 (一)文化类型说 (二)文化精华与糟粕的基本特征 二、近代陋俗文化嬗变要略 (一)近代陋俗文化变革的历史条件 (二)近代陋俗文化演变述略婚姻卷 一、中国传统婚姻陋俗 (一)传统婚姻陋俗的特征 (二)传统婚姻陋俗的历史地位 二、太平天国的婚姻形态 (一)太平天国内部的婚姻状态 (二)太平天国婚姻状况的特征 (三)太平天国婚姻制度透视 三、维新“前识者”的婚姻观 (一)走世界国人的婚俗视野 (二)西方近代婚姻观及婚俗对维新派的影响 (三)维新派的婚姻观 (四)戊戌觉醒的女性与康有为的“大同”婚姻理想 四、清末民初婚俗的演变 (一)清末民初与维新时期婚姻变革之比照 (二)对婚姻陋俗的系统批判 (三)近代文明的婚姻观 (四)婚俗的演变 (五)婚俗变革的不平衡性 五、五四时期婚姻文化的变革 (一)婚姻变革的新时代 (二)五四婚姻观的特征 (三)婚俗变革的高潮 (四)婚姻变革的局限家庭卷 一、传统家族文化的特征 (一)家族、宗族与家庭 (二)家族文化的表象特征 (三)家族文化的本质特征 二、清末“家庭革命”论 (一)“家庭革命”的口号 (二)对家族制度的批判 (三)“家庭革命”的重要内容 (四)清末“毁家”说 三、民初至五四时期的“家庭改制”观 (一)“家庭改制”与国家进步 (二)“家庭改制”的主张 (三)“家庭改制”与西方近代文明 (四)“家庭改制”的理论与实践 四、“生育节制”思潮 (一)中外传统的“节育”理论 (二)“节育”思潮中的两大主题 (三)关于“节育”的大论战 (四)“节育”的实施及其思想障碍 五、丧礼的改革 (一)丧礼与传统文化 (二)太平天国丧礼变革述略 (三)五四时期对丧葬礼俗的批判 (四)新式丧礼观 (五)丧葬礼俗的变革 卷“性伦”卷结论卷附录卷主要参考、引征书目后记再版后记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章节摘录

文化是人类智慧创造的，使人的身心在一定层次和维度上得到满足和发展，人际关系及人与自然关系得到方向性转换，社会形态得到实质性变革的一种功能性模式。

在这个文化界定里反映了我对文化基本特征的看法。

其一，肯定文化是人类智慧的创造物，而排除了非人类智慧的创造物，在人类还不能断定是否存在非人类智慧的创造物之前，文化只是人类自身创造的产物。

其二，文化是一种模式，具有一种静态的特质。

这种模式不仅仅是显形的，实际上它有显形的物化形态和非显形的非物化形态这样两种表现形式。

显形的物化形态易于理解，每个具体事物都存在显形的物化形态的模式。

而非显形的非物化形态的文化模式亦存在。

诸如政治学上的社会制度、哲学上的学说体系、伦理学上爱憎的评价、文学上人物的褒贬、工艺学上作品创作的构思、机械学上机器制造的设计等等均属于非显形的非物化形态的文化模式。

其三，文化模式具有功能性，这种文化功能可以产生一种动态的功效特质，这种功效主要体现于对人本身、对人际关系及人与自然关系、对社会形态的直接作用上。

其中人的身心满足包含本能与审美，即灵与肉的满足，人的身心发展包含智能与体能的发展。

而这种满足与发展又具备不同的层次和维度。

所谓层次是现世的对衣食住行乐等各类要求的不同标准和不同感受。

所谓维度是指对诸如宗教、气功等神秘文化的超时空及其非阳世的认同。

文化对人际关系起着变换的作用，这种变换有着多路向的方向性特点，诸如和谐、冲突、融洽、对立、协调、敌视等。

文化对社会形态起转化和变革的作用，使社会形态中的经济、政治及其制度的内容发生本质上的变化。

在此应再一次强调，每一种具体的文化界定，都具有相对的真理性 and 科学性，对各种文化界定的一定程度的认同，均能对我们更科学的理解文化有所启示。

同时要承认，仅就人类思维能力和语言的局限而言，任何文化界定都不能避免它自身存在的某些缺憾。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后记

本书是我的博士论文。

1984年秋，我在北京师范大学做硕士研究生，攻读中国近代文化史方向。

当时学术界掀起一股文化热，文化问题一下子成了显学。

选择一个什么样的文化史方面的论文题，是很费心思的。

有一次，我阅读了龚书铎老师1983年8月24日在《光明日报》发表的《戊戌新文化运动述略》一文，很受启发。

其中一段话直接导引出我的学位论文题。

文章说：“维新派还重视社会风俗的改造，主张禁缠足、鸦片等陋习；提倡体育活动、讲究卫生，甚至提倡工作、生活时间的条理化，注重工作效率，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改变中国封建社会陋恶落后的风习”。

社会风俗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以及社会经济在人们生活方式上的体现，风俗本身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化现象。

近代中国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生了变化，文化观念发生了变化，人们的社会生活也发生了变化。

应当说近代社会习俗的演变是值得研究的一个课题。

后来在导师龚书铎先生、李侃先生的鼓励下，我确定了《20世纪初年中国社会习俗的变化》的硕士学位论文题。

1987年初夏，以这篇论文通过答辩并获历史学硕士学位。

毕业后，我到辽宁师范大学任教。

这期间我一直把近代中国习俗的演变作为我的科研主攻方向。

1988年秋，我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在北京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查阅了大量的报刊和地方志，获得了上千份有关近代社会习俗变革的资料，这些资料对我后来的科研工作补益甚大。

1991年秋，我到湖南师范大学做博士研究生。

由于过去几年的积累和思考，我确定博士论文题为《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导师林增平先生支持我做这个题目。

1994年初夏，我完成了这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获历史学博士学位。

1994年10月，我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做博士后。

这期间，我在做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同时，挤出时间，充分利用近代史研究所丰富的报刊和图书资料，特别是一些家谱资料，对我的博士论文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得到导师耿云志先生的点拨，受益匪浅。

陋俗文化是一个特定的学术概念，它与传统人伦文化不同，也与陋俗不同，所以很多不被传统人伦文化认同的陋俗不是本书研究的范围。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编辑推荐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修订本)》是由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